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陈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